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500號

原告 韓迺國

訴訟代理人 倪季淇

被告 謝颯宸

訴訟代理人 王守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3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9,5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6日15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臺中市三民西路往忠

明南路方向行駛，適有同向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自中間車道右轉欲進入南屯路行駛，詎被告疏未注意車側狀況，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右轉彎，其右側車身撞及原告人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原告因此受有右側後胸壁挫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

（二）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以下損害：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530元。

2、無法工作損失64,000元（依中山附醫114年7月14日、仁傑診所114年7月1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均建議受傷後休養2個月，原告任職禾云水葡萄酒商行，每月薪資32,000元，2個月共計受有無法工作損失64,000元）。

3、財物損失3萬元（DIOR鞋子）。

4、精神慰撫金18萬元。

（三）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9,5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原告之訴駁回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述騎車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右側後胸壁挫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業據其提出中山附醫、仁傑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1至23、35頁），並經本院調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本院卷第57至82頁），核對無誤，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本院經調查上開事證後，堪認被告之過失肇事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其有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之事實，堪信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2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3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04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05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6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7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8 文。承上(一)所述，本件被告駕車右轉未依規定，致原告受有
09 上述傷害，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洵屬有
10 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之項目、金額，逐項論述如
11 下：

12 1、醫療費用部分：

13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支出醫療費用共5,530元等情，
14 業據原告提出中山附醫、仁傑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
15 據為證（本院卷第21至23、29至39頁），且被告對此不為爭
16 執，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之發生，受有共計5,530元之
17 醫療費用等損害，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2、無法工作損失部分：

19 原告主張其因上開車禍事故受傷，共計2個月無法上班，以
20 每月薪資32,000元計算，受有64,000元之薪資損失等情，業
21 據提出中山附醫、仁傑診所診斷證明書、請假證明書等件為
22 證（本院卷第21至27、35頁），然依原告提出之中山附醫11
23 4年7月14日、仁傑診所114年7月1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
24 記載，略以：「…建議受傷後宜休養二個月，患者不宜過度
25 運動…」、「3. 宜休養二個月，患側不宜過度活動。」等語
26 （本院卷第23、35頁），均僅記載宜休養，勿劇烈運動或搬
27 運重物，且原告所受僅為擦挫傷，難認原告於休養期間無工
28 作能力，是原告部分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29 3、財物損失部分：

30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致其DIOR廠牌鞋子受損，該廠牌鞋子經
31 網路系統鑑定為真，且同型價格為35,000元，其受有3萬元

之損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照片、網路鑑定截圖及訂購價格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03至115頁），惟依原告所提供之照片，外觀上難認係使用磨損或車禍造成，原告復未能提出係由車禍所致之其他證明，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不應准許。

4、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可資參照）。

查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右側後胸壁挫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堪認其身體及精神均受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2)經查，本院審酌原告任職禾云水葡萄酒商行，每月薪資32,000元（本院卷第25至27頁），及兩造之財產狀況（見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為維護兩造隱私及個資，爰不詳予敘述），與原告駕車不慎，致使原告受有上開傷害，造成原告所受身體上痛苦及生活上不便之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5,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5、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530元（5,530+5,000=10,53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

01 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訴
02 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17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
03 證書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7頁），是被告自該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起即負遲延責任，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8 10,530元，及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0 求，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
12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說明，併此敘明。

13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14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5 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辜莉雯